

負擔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切結書

茲因本人無子女監護權，但確實有負擔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之實。如有虛偽欺矇等情事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子女姓名等相關資料如下：
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地址 |
|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此 致

國立聯合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